

##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移民行政人員

等 別：三等考試

類科組：移民行政

科 目：國境執法與刑事法（包括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甲、申論題部分：（50 分）

一、近年來，隨著中東地區恐怖主義的向外擴溢， 跨境組織型犯罪（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出現非法販運文化財產趨勢，打擊文物走私國際合作，成為國境執法新興議題。請說明：

(一)當前非法販運文化財產趨勢為何？（15 分）

(二)其對國境執法有何衝擊？（10 分）

【擬答】

(一)當前非法販運文化財產趨勢：

1. 古董、藝術文物的收藏長久以來被視為品味與身分地位的象徵，ISIS 舉世震驚的摧毀古蹟影片震驚全球，各國齊聲撻伐。近年幾波襲擊行為的資金源自其在伊拉克、敘利亞等地劫奪文物並進行非法交易的所得。古物遭走私，成為恐怖份子籌措經費的來源，文物走私成了全世界矚目的焦點。
2. 古物走私是全世界第三大的非法交易，僅次於毒品及軍火；文化資產曾被認為是全人類的遺產，而現在卻變成恐怖團體的抵押品，或是金融市場的投機商品。古物走私一年獲利數十億美元，而這些被暗中挖掘、掠奪或發現的珍貴物品，竟悄悄的流入官方市場，進入博物館及藝廊。
3. 新冠疫情期間，各國封城令讓許多博物館與考古遺址不僅少了遊客，更發生了嚴重的文物偷盜事件，讓「文物走私」議題再次浮上檯面。位於荷蘭的辛格拉倫美術館（Singer Laren Museum）在 2020 年 3 月底防疫閉館時，被宵小闖入偷走了梵谷的《春日花園》；摩洛哥一間歷史悠久的清真寺也遭到了洗劫，大量古文物及禮儀器具在短時間內被偷走，損失慘重。國際上專門追蹤和監測文物黑市的研究組織 ATHAR 小組就表示，這陣子在社交平台上的非法文物販售活動激增，特別是來自中東和北非，凸顯疫情之下，當地政府忙著防疫和醫療民生等問題時，文物的非法劫掠案件並沒有因此而減少，情勢反而更加猖獗。德國聯邦文化基金會（Germany's Federal Cultural Foundation）2020 年 3 月公布了一份最新報告，調查了 2015 年至 2018 年間，德國販售來自地中海東岸 6,000 多件的文物，來源地包括敘利亞、伊拉克、約旦等國，卻發現僅有 2.1% 的文物具有來源合法的證明。換句話說，有高達 98% 在德國販售的地中海東岸文物可能為非法取得，顯示了古文物交易市場的盛行與龐大。
4. 有著漫長收藏歷史的富裕國家，特別是國內擁有與文物原屬國關係良好的移民群體—其中有些為文物走私者—無形中為文物黑市提供了另一條買賣管道，加上私人藏家、古物經銷商及博物館的大量需求，以及近年文物成為許多金融市場投資者眼中不斷增值的投機商品，這些都加劇了文物偷盜的熱潮。
5. 義大利 2018 年 7 月警方動員 250 人之多，調查及部署四年之久，搗破國際走私集團，拘捕 20 名義國疑犯。在歐洲刑警協調下，英國、德國、西班牙警方亦分別逮捕涉案疑犯各一人。他們涉嫌盜竊古希臘及古羅馬文物，再走私予拍賣行及收藏家。涉案文物至少價值£3,000 萬（NT\$12 億），大部分都來自「世界遺產」古蹟。走私集團活躍的地點包括西西里、倫敦、巴塞隆納、慕尼黑等大城市。他們先在西西里島盜取文物，再走私到歐洲各地。手法相當直接簡單，通常就把古物藏於行李箱中的衣物或內層裡頭，偷運出國。被盜文物多為古希臘及古羅馬時代，包括陶器、雕像、硬幣等等，大都來自「神殿之谷」（Valley of the Temples）。
6. Campbell 主張，全球古物走私的網路供應鏈，依據地理、法律、經濟和文化等情況而有

四階段論，依序是：

- (1)掠奪 (looting)，大部分發生在內亂或遭逢內戰的衰敗國家或地區；
  - (2)早期的中間人 (early-stage middleman) 專門購買和透過組織犯罪將這些古物轉賣到其他國家；
  - (3)後期的中間人 (late stage intermediary)，則負責將這些已經轉運的古物偽造出口證明和證書，讓非法古物得以合法進入全球古物市場；
  - (4)透過全球古物掮客 (brokers) 尋找收藏買主。
7. Glasgow 大學的研究團隊也發展一模型，得以鑑別這些組織犯罪的角色。
- 第一個階段，地區掮客在古物發現的區域組織掠奪行動，並將這些古物運送至地區的交易中心；
- 第二階段，組織犯罪從掮客手中購買古物，並將古物運送至邊境城市；
- 第三階段，接收者將古物帶到主要大城市引起注意；
- 第四階段，同時涉入合法和非法的古物買賣，擁有國際關係的仲介，為古物尋找買家。非法的古物和文物甚至可在大型電子商務網站 eBay 購買，在知名的博物館和在私人收藏館展售。恐怖組織逐漸透過非法骨董和文物走私交易取得資金，藉以支持平日運作、招募和購買武器等。
8. 根據 Shelly 的研究，古物不光是恐怖分子收入來源，也有象徵價值。藉由摧毀和移除這些文化象徵，恐怖組織有計畫地打擊國家和民族主義，以文化清洗 (cultural cleansing) 的方式壓制當地民眾士氣。

(二)非法販運文化財產對國境執法之衝擊：

1. 非法文物是指違反國際與國家相關文物法規，而且不具有合法來源證明，或被非法進出口的文物。由於這些「移動文物」的行為沒有任何紀錄，被偷盜的文物也不曾公開於世，也就當然不會出現在失竊藝術品及文物的資料庫中，使得犯罪的追查非常困難，證據稀少、甚至往往沒有，造成文物的大量流失。
2. 從國外社群網站私人社團最近大量出售的非法文物，以及德國最新的文物報告數據來看，反映了這些文物的原屬國往往是政局不穩定的地區，因而持續遭受廣泛的文物搶劫和破壞，使得這些國家的文物大量的在黑市上出現，尤其是大多數來自伊拉克、敘利亞和非洲。
3. 很少有人會意識到文物的非法交易其實無形中為犯罪、洗錢，或為恐怖組織提供了資金。舉例來說，極端恐怖組織伊斯蘭國 (ISIS) 2014 年統治伊拉克與敘利亞大多數的領土時，就劫掠了不少稀有文物與文獻作為戰利品，並將它們放置於古物黑市與社群媒體上販售，使得不少尚未被研究、也尚未被世人所認識的文物，就這麼流入私人藏家及古物經銷商的手中；同時，這些獲利極高的非法所得又再回到恐怖份子的手中，成為了恐怖統治的經費來源。
4. 儘管國際組織與各國政府近年在制定法律公約外，也持續以實際行動打擊非法文物，像是：國際刑警組織與文物專家合作追查失竊文物、紐約曼哈頓成立古物非法交易追緝小組等。不過，黑市對於珍貴文物的需求仍持續增加，導致文物非法交易的現象仍然猖獗，加速文物流失的風險。
5. 保護文物與打擊黑市是場與時間賽跑的競賽，任何姑息和非法購買的行為都可能影響合法市場的交易、加速古文物的流失、助長國際犯罪，和資助竊盜的「恐怖主義」。只有當每個人都有意識不購買來路不明的古董文物，讓非法文物無利可圖時，才能以實際力量保護屬於我們的文化遺產。
6. 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表示，有組織犯罪集團越來越多地涉足各種形式和方面的販運文化財產及相關犯罪活動，被非法販運的文化財產正通過所有各種市場被出售，包括拍賣，特別是互聯網，而且在現代尖端技術的幫助下，此類財產正遭到非法挖掘和非法進出口。認識到預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對策對於全面、有效打擊一切形式的販運文化財產及相關犯罪活動具有不可或缺的作用。
7. 國境執法應採取之有效措施：
  - (1)在不影響關於人員自由流動的國際承諾情況下，應盡量加強邊界管制，以預防和偵查

人口販運活動。

- (2)根據本國法律法拒絕與犯罪行為有牽連的人員入境或註銷其簽證。
- (3)建立和保持直接聯繫渠道，加強與其他國家邊境管制機構間的合作。
- (4)確保本國所簽發的旅行或身分證件具有不易濫用和不便偽造或非法變造、複製或簽發的特點，並防止證件的非法印製、簽發和使用。
- (5)根據本國法律，在合理的時間內對以或似以本國名義簽發的、涉嫌為人口販運活動而使用的旅行或身分證件的合法性和有效性進行核查。

(三)小結：

當前最為嚴重的七種組織犯罪類型，包括毒品販運、武器走私、古物走私、人口販運、智財犯罪、綁架勒贖、資源剝削等，恐怖主義和組織犯罪兩者匯流的發展和其本質，連結和互動極為複雜，關係詭譎多變，且合作的型態經常演變，對聯合國和各國反恐成效來說，莫不小心對應，我國亦必須積極突破現有外交困境，與國際、區域警政和反洗錢組織，加強情報交流與合作，避免在當前國際反恐、打擊文物走私國際合作情勢下成為邊緣化國家。

二、警察甲為了查緝 A 公司名下車輛走私私菸的情形，遂將預付卡的 SIM 卡裝置於 GPS 衛星定位系統追蹤器，將之裝設於乙所使用並且登記於該公司之營業用小貨車下方底盤，再透過行動電話取得上開貨車之所在位置經緯度、地址、停留時間等資訊。再撥打上開行動電話號碼設定定時回傳定位功能，傳送上述貨車所在位置之經緯度、地址及停留時間等數據。

(一)甲之行為是否成立犯罪？(13 分)

(二)甲使用 GPS 衛星定位系統追蹤器查緝犯罪，是否屬於合法之偵查手段？(12 分)

【解題關鍵】

《考題難易》★中等

《破題關鍵》本題關鍵重點在裝設 GPS 追蹤器是否會構成妨害秘密罪及是否屬於違法偵查手段。此外，拿高分關鍵，在於能否把相關實務見解完整陳述，在第一小題上，要先認定警察裝設 GPS 追蹤器屬於違法行為，進而在本題認定屬於強制偵查手段。

【擬答】

(一)甲的行為構成刑法第 315 條之 1 第 2 款妨害秘密罪

1. 依題旨所示可知，甲無正當理由而於乙之車輛裝設 GPS 追蹤器，因而屬於無故。又電磁紀錄係指以電子、磁性、光學或其他相類之方式所製成，而供電腦處理之紀錄；而所謂竊錄，則指暗中錄取之意。而以 GPS 追蹤器之追蹤方法，係將自人造衛星所接收之資料透過通訊系統傳至接受端電腦，顯示被追蹤對象之定位資訊，透過通訊網路傳輸，結合地理資訊系統對於個人所在位置進行比對分析，而獲取被追蹤對象之所在位置、移動方向、移動速度以及滯留時間之電磁紀錄，因而仍屬竊錄行為。
2. 另所謂非公開之活動，固指該活動並非處於不特定或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狀態而言，倘處於不特定或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狀態，即為公開之活動。惟在認定是否為非公開之前，須先行確定究係針對行為人之何種活動而定。今乙雖駕駛車輛行駛於道路上，就該行駛於道路上之車輛本體外觀言，因車體本身無任何隔絕，固為公開之活動；然該車輛須由乙操作，該車始得移動，且經由車輛移動之信息，即得掌握乙之所在及其活動狀況，足見車輛移動及其位置之信息，應評價為等同車輛使用人（即乙）之行動信息，因此若就車內之人物及其言行舉止而言，因車輛使用人經由車體之隔絕，得以確保不欲人知之隱私，因而仍屬於非公開之活動。
3. 綜上所述可知，甲在之乙之車輛裝設 GPS 追蹤器之行為，屬於無故以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因而構成刑法第 315 條之 1 第 2 款之妨害秘密罪。

(二)甲使用 GPS 衛星定位系統追蹤器查緝犯罪，屬於違法之偵查手段

1. 偵查機關所實施之偵查方法，固有任意偵查與強制偵查之分，其界限在於偵查手段是否有實質侵害或危害個人權利或利益之處分而定。倘有壓制或違反個人之意思，而侵害憲法所保障重要之法律利益時，即屬強制偵查，不以使用有形之強制力者為限，亦即縱使無使用有形之強制手段，仍可能實質侵害或危害他人之權利或利益，而屬於強制偵查。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9 移民行政)

又依強制處分法定原則，強制偵查必須現行法律有明文規定者，始得為之，倘若法無明文，自不得假借偵查之名，而行侵權之實。

2. 經查，警察甲使用 GPS 衛星定位系統追蹤器查緝犯罪之偵查手段，依上述討論可知，乃係偵查機關非法安裝 GPS 追蹤器於他人車上，已違反他人意思，而屬於藉由公權力侵害私領域之偵查，且因必然持續而全面地掌握車輛使用人之行蹤，明顯已侵害憲法所保障之隱私權，自該當於強制偵查，又依強制處分法定原則，強制偵查必須現行法律有明文規定者，始得為之。然而，現行法規並未有相關之規定，因而屬於違法之偵查手段。

### 乙、測驗題部分：(50 分)

- (B) 1. 根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臺灣地區具政務或特定職務人員進入大陸地區均須申請，並由政府組成審查委員會加以審查。請問下列那一部會非組成審查會之政府單位？  
(A)大陸委員會 (B)國防部 (C)內政部 (D)法務部
- (B) 2. 根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長期居留臺灣之大陸人士，符合下列那一條件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A)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 1 年且每年居住逾 183 日  
(B)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連續 2 年且每年居住逾 183 日  
(C)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連續 3 年且每年居住逾 183 日  
(D)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連續 4 年且每年居住逾 183 日
- (C) 3. 根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曾經具備大陸地區人民身分，欲申請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在下列那一情況下，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  
(A)大陸工廠倒閉之台商 (B)遭大陸學校退學之學生  
(C)曾擔任地方政協委員 (D)曾在臺灣申請破產之台商
- (D) 4. 根據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 條，在人口販運防制方面，下列何者非中央主管機關的掌理事項？  
(A)人口販運防制政策、法規與方案之研究、規劃、訂定、宣導及執行  
(B)人口販運預防宣導與相關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推動、督導及執行  
(C)際人口販運防制業務之聯繫、交流及合作  
(D)人口販運案件資料之統計
- (A) 5. 根據國籍法第 20 條，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其已擔任者，具備下列何種公職身分，在經主管機關核准取得外國國籍時，不必免除公職？  
(A)公立大學校長 (B)立法委員 (C)村里長 (D)公營事業總經理
- (C) 6. 根據國籍法第 12 條，在何種身分下，內政部不得為喪失國籍之許可？  
(A)12 歲以下男子 (B)後備軍人 (C)村里長 (D)18 歲以上免服兵役者
- (D) 7. 中共通過香港版國安法後，引起香港人民恐慌，臺灣社會各界不斷討論難民法的制定，以援助香港人民的討論，下列何者非制定難民法的重大顧慮？  
(A)間諜以難民身分滲透 (B)香港人並非外國人民  
(C)產生統獨爭議 (D)勞動力恐將過剩
- (B) 8. 根據內政部移民署組織法第 2 條，下列何者非內政部移民署掌理事項？  
(A)移民輔導之協調與執行 (B)外籍配偶入境簽證  
(C)難民認定、庇護與安置 (D)入出境證照查驗、鑑識、許可及調查之處理
- (D) 9. 根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 條，在下列何種情況，內政部移民署不能禁止中華民國國民出國？  
(A)通緝中 (B)因案經司法或軍法機關限制出國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9 移民行政)

- (C)涉內亂外患罪者 (D)因案上訴審理中
- (D) 10. 根據刑法第 84 條，社會有關廢除死刑的討論不斷，對於已經被宣告死刑者，行刑權之期限多久？  
(A) 10 年 (B) 20 年 (C) 30 年 (D) 40 年
- (A) 11. 根據刑法第 107 條，在與外國戰爭或將開戰期內，煽惑軍人不執行職務或不守紀律或叛逃者，須面臨何種刑責？  
(A)死刑或無期徒刑 (B) 15 年有期徒刑  
(C)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 (D)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 (B) 12. 根據刑法第 109 條，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須面臨何種刑責？  
(A)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B)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C)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D)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
- (C) 13. 根據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法官在該管案件何種情形下，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A)被告為親密女友 (B)被告為鄰居  
(C)法官為被告八親等內血親 (D)法官為被告六親等內之姻親
- (A) 14. 下列何人不屬於刑法上的公務員？  
(A)受警察委託從事拖吊違規車輛業務之拖吊業者  
(B)民選行政首長  
(C)行政院院長  
(D)直轄市局處首長
- (B) 15. 下列何者不屬於刑法上的性交？  
(A)以性器插入口腔 (B)以手指插入口腔  
(C)以筆插入肛門 (D)以手指插入性器
- (C) 16. 關於刑法的適用，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偽造貨幣罪者，不適用中華民國刑法  
(B)外國人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犯公然侮辱罪者，不適用中華民國刑法  
(C)在航行於外國領空的中華民國航空機上犯罪，適用中華民國刑法  
(D)中華民國人民在外國犯罪者，適用中華民國刑法
- (A) 17. 關於假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受無期徒刑之執行，逾 25 年，得許假釋  
(B)有期徒刑執行滿 4 個月者，得許假釋  
(C)受有期徒刑之執行逾三分之二、累犯逾三分之二，得許假釋出獄  
(D)有期徒刑假釋後，所餘刑期內未經撤銷假釋者，其未執行之刑，失其效力
- (C) 18. 甲親眼看到乙對於乙的父母出言不遜，施加侮辱，故忿忿不平。翌日，甲見到乙，出於義憤，打傷了乙。請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的行為構成刑法第 279 條的義憤傷害罪，因甲係出於義憤的理由  
(B)甲的行為構成刑法第 279 條的義憤傷害罪，因親眼看到乙對自己父母出言不遜，施加侮辱  
(C)甲的行為不構成刑法第 279 條的義憤傷害罪，因甲打傷乙時，已非當場  
(D)甲的行為不構成刑法第 279 條的義憤傷害罪，因乙並未受有重傷
- (D) 19. 甲趁乙大醉時，與其肛交。請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9 移民行政)

- (A)甲的行為不構成強制性交罪，因肛交並非性交  
(B)甲的行為構成刑法第 221 條的強制性交罪  
(C)甲的行為構成刑法第 222 條的加重強制性交罪  
(D)甲的行為構成刑法第 225 條的乘機性交罪
- (B) 20. 糾問制度之刑事訴訟程序，是由糾問法官一手包辦處理對於被告之偵查追訴程序及審判程序。試問，此種糾問制度，與下列何種刑事訴訟程序之基本原理原則牴觸？  
(A)令狀原則 (B)控訴原則 (C)法官保留原則 (D)國家追訴原則
- (C) 21. 下列何種情形，司法警察不會將犯罪嫌疑人或被告解送予檢察官？  
(A)司法警察以現行犯逮捕竊盜罪（法定刑為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之犯罪嫌疑人，經檢察官之許可不予解送  
(B)司法警察依法逮捕檢察署公告之通緝犯，查證其無犯罪嫌疑後，經檢察官之許可不予解送  
(C)犯罪嫌疑人已依司法警察之通知，主動到場說明  
(D)司法警察依檢察官核發之拘票拘提被告後，經檢察官之許可不予解送
- (B) 22. 下列關於強制處分之敘述，何者最為正確？  
(A)監聽並未對於人民施加物理上的有形力，因此不是強制處分  
(B)強制處分應符合法律保留（法定）原則及比例原則  
(C)羈押是干預人身自由的強制處分，應經檢察官許可  
(D)逮捕是干預人身自由的強制處分，應經法官許可
- (B) 23. 甲於 5 月 1 日發現其住處大門遭人張貼公然侮辱人格之文字，懷疑是素有嫌隙的乙所為，乃於當日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並通知甲於 5 月 3 日到場指認畫面，確認是乙於同年 4 月 30 日深夜至翌日凌晨所為。試問，甲至遲應於何時提起公然侮辱罪之告訴，才是合法的告訴？  
(A)11 月 1 日 (B)11 月 2 日 (C)10 月 31 日 (D)11 月 3 日
- (C) 24. 下列關於證據能力之敘述，何者最為正確？  
(A)傳聞證據不得作為法院羈押審查之依據  
(B)法院囑託醫院、學校等機關、團體實施鑑定之情形，實施鑑定之人應於鑑定前具結，否則鑑定意見不得作為證據  
(C)無證據能力、未經合法調查之證據，不得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  
(D)內容為「我要殺你」的恐嚇信，性質上為傳聞證據，原則上不得作為證明被告恐嚇犯行之證據
- (B) 25. 被害人甲提出告訴，指訴乙涉有傷害犯行，案經司法警察調查及檢察官偵查結果，發現乙係受丙之指使所為，乃將乙、丙共同以傷害罪之共犯向法院提起公訴，乙、丙於法院審理時均認罪，且甲與乙達成和解，並撤回對於乙之告訴。試問，法院應如何判決？  
(A)就乙、丙部分，均應判決免訴  
(B)就乙、丙部分，均應判決公訴不受理  
(C)就乙部分，應判決免訴；就丙部分，應判決公訴不受理  
(D)就乙部分，應判決公訴不受理；就丙部分，應判決有罪